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恢1764号

申请执行人：黄海辉，男，1991年8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普宁市马鞍山农场里仁潭村162号，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陈惠邻，女，1975年11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正兴街6号，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陈晓新，男，1967年1月2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正兴街6号，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陈晓锋，男，1964年11月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正兴街6号，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深圳市瑛琳珠宝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85号广发综合楼6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陈晓新。

被执行人：苏海英，女，1973年11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奎山下片四直巷一横3号，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深圳市金之钻珠宝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沙盐路太平洋工业区1号厂房五层10-12跨，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陈晓锋。

申请执行人黄海辉与被执行人陈惠邻、陈晓新、陈晓锋、深圳市瑛琳珠宝有限公司、苏海英、深圳市金之钻珠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219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惠邻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涛路碧海蓝天明苑碧海阁 23F【不动产权证号 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惠邻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涛路碧海蓝天明苑碧海阁 23F【不动产权证号的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 林 申
审 判 员 肖 坤 赞
审 判 员 郝 江 山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书记 员 陈家富

WPS PDF编辑试用